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94號

原告 張玉芳

被告 陳慧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9日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票款等訴訟，惟被告已於起訴前之91年4月25日死亡，此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則被告於原告起訴時即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對於被告之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